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1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6000632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6 年 2 月 20 日研商「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 105 年 12 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曾惠斌教授、詹穎雯教授）、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楊亦東院長、審計部、勞動部、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直轄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辦公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訂

線

主任委員 **吳宏謀**



研商「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 105 年 12 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草案）」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陳家慶

伍、會議緣起：

- 一、105 年 12 月 21 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修正公布，可能影響部分在建工程履約事項，其影響因素包括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加班費增加、特別休假日數增加、應放假之日數減少等。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及一例一休規定施行後公共工程之因應措施」會議討論，結論包括由本會儘速研議處理方向，以利機關斟酌個案情況，與訂約廠商協議處理，必要時可再邀請機關及廠商代表開會研商。
- 二、嗣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召開「研商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會議，邀請主要工程機關討論及提供過去經驗，並邀請審計部（未出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會提供意見。結論包括在建工程之訂約廠商，在一例一休新制施行後，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之加班費提高，訂約廠商履約費用可能因而增加，或因而避免在休息日加班致需延長工期；一例一休新制之影響，尚需與營造業誠信溝通，瞭解實際狀況及其遭遇困境。
- 三、本會參考各界意見，研擬「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 105 年 12 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草

案)」，包括處理原則之適用範圍、辦理契約變更之依據、展延工期及增加管理費之計算方式、核實計算增加之履約費用、訂約雙方得另行協議合宜之處理方式、技術服務契約準用、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展延工期及增加給付履約費用事項、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得成立協處平台以協助處理爭議等。

四、本次會議邀請產官學界代表研商本處理原則草案，提供建議，並請與會機關依草案評估增加之工期、履約費用及所造成影響。

陸、發言摘要：（依首次發言順序，與會議主題無關部分省略）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參考會後提供之發言單）

(一)本會針對各會員承攬之在建公共工程，於新法執行後，因營建產業鏈各環節均受勞工例假不得工作之影響，致原契約工期不足及衍生增加展延工期管理費部分，建請工程會明確統一訂定展延工期及補償工程管理費之計算原則與標準，作為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之依據，說明如下：

1、展延工期天數=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剩餘工期×
(52/365)

2、展延工期管理費=總工程費用×(前項展延工期日數/總工期日數)×6%

(二)針對修法後正常工時縮短、休息日加班費率調整及基本工資調整等所增加之人力成本，建請以人力成本增加率為 16.29%及人力成本占發包工程費之 25%（依勞動部標準）予以核計，統一以各工程總工程費之 4.07%給予補償。

(三)針對處理原則草案名詞定義應明確，本會建議如下：

1、第5點第1款「…每十四日展延一日，不足十四日部分，不予展延」，應考量新修正勞基法第36條：「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之規定，對工程施工所生實質影響，以每7日展延1日為計算原則。

說明：營造業承攬之工程性質常具連續施作不能中斷之特性，且屬需多方配合始能完成之工作；在勞基法新修正條文落實施行後，連續性工作受自身勞工例假不得工作之限制，於工作時程安排上本已增相當困擾，再加以工程施作所需之外在配合人員（如監造人員、材料供應廠商、機具設備租賃公司、試驗單位、專業協力廠商等）之工作時間亦皆受有例假不得工作之約束，於此內外因素交錯影響下，營造業者縱若盡最大努力協調安排，每7日將有1日之工時損失，已是可預期之最小影響程度，對於其他因工程屬性特殊，致所受影響更劇之個案，當另行依實檢討核予該當之展延工期天數，方為公允。

2、第7點涉及分包廠商之給付者，訂約廠商應提出之文件中，若請原承包廠商簽署協議書及切結書之提出，並無法源依據，不宜訂定。

(四)主席已說明處理原則草案採每14日展延1日工期之理由，本會期望每7日展延1日，惟並無足夠加班工時數據可以反駁草案所述理由，本會能體恤訂約雙方困難，也希望工程會有通盤考量。至於展延工期之管理費，本會主張至少以總工程費2.5%為基礎計算，最好能採6%計算。

(五)後續發包工程應請儘速配合工時修改，不論工期計算、施工規範、預算等，均需做必要調整，並修改「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將工期一律改以「工作天」計算（已成立預算者應比照辦理），以及發包預算之單價至少增加6%。

(六)對於新發包工程，除非特殊狀況，否則應列物價指數調整。

二、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參考會後提供之發言單）

(一)草案第5點建議修正為「…每七日展延一日…」，第6點修正為「…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修正理由及說明如下：

- 1、依工程會製作之範例，1.5億元標案，工期420天，預估增加履約費用僅0.1~0.178%，明顯低估一例一休的影響性。
- 2、新政府上任以來之勞工政策，要讓勞工有充分休息日、讓年輕人加薪，但新制頒布後，萬物齊漲，以目前薪資水平已不敷滿足生活條件，尤其營造業長期缺工、缺工程師，急需加薪解決缺人問題，以工程師每月薪資6萬元為例，加薪幅度千分之一就是600元，試想夠嗎？不足部分是否又轉嫁業界買單，是否合理？
- 3、一例一休的影響絕對不僅是加班費增加的算術問題，員工如不願加班，企業主能否比照春節臺鐵員工休假事件，給予員工曠職處分？營造工地管理為持續性工作，不能僱用工讀生取代正職員工，難道工地要放空嗎？是否應考量配合新制增

人呢？再按範例而言，增加 16 萬元不可能僱用 1 員工（年薪 14 個月）。

4、1.5 億元的工程，倘按工程會認為人事成本僅 2.5% 相當 375 萬元按 14 個月工期僅夠支付 3 個員工薪資，如果增聘 1 個員工相當增加 1/3 薪資成本。

5、前開建議係基於配合新制執行及符合總統的勞工政策，期許給予員工符合生活水平條件的加薪及增聘員工，有助於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二)目前採購案仍以日曆天為主，有悖於新政府勞工政策，建請工程會統一明定以工作天計算工期。

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一)草案第 13 點，技術服務契約依本處理原則辦理並無問題，但草案如僅載明「準用」，且無計算例，恐被機關模糊處理，或因執行困難，最後無法獲得調整。

(二)建議草案文字使用「履約中」而非「施工中」，以便涵蓋技術服務契約，避免誤解。

(三)勞基法規定每 7 日有 1 日例假，除天災、地變外，例假不可工作，故建議每 7 日展延工期 1 日。

(四)草案第 6 點，工程契約以原契約總價 2.5% 或 3.5% 計算增加之費用，本會無意見。但技術服務業成本多為人事費用，與營造業成本結構不同。

(五)依過去經驗，以工作天計算工期亦曾發生爭議。建議新招標案件以「日曆天」計算工期，並明定星期日不計入日曆天，並儘速修正契約範本。

四、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考會後提供之發言單）

- (一)草案第 5 點，因應一例一休展延之工期，不能以少數廠商因財務狀況良好而月休 6 日為例，而以每 14 日展延 1 日工期，應每 7 日增加 1 日為宜。
- (二)草案第 6 點，技術服務業成本 90% 為人事費，與營造業 90% 為材料費不同，例如 10 億元的工程，人事成本可能不到 5%，故技術服務業應另為考量。技術服務契約工期增加時，其人事成本必須全額支付，建議按契約費用及展延工期比率增加才合理。

五、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考會後提供之發言單）

- (一)一般工程施工包含「人、機、料」相關上、下游供應鏈廠家，目前休假時之供應鏈，已有部分費用提高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 (二)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之監造作業（包含配合營造廠商之施工監造及業主養護、管理工作需求），亦因一例一休新制，造成休息日勞工加班費提高及避免在休息日加班而延長工期，增加執行技術服務或履約管理之成本。
- (三)建議因一例一休新制受影響者，依實際發生增加之工期或加班費，核實辦理展延或追加費用。
- (四)員工於休假日並無生產力，雇主仍需支付薪資，需待工作日方繼續工作，或必須增加人工員額而增加成本，建議依技術服務等勞務服務成本增加之比率，於處理原則另訂處理方式。
- (五)建議工程會修正契約範本，原則上以工作天取代日曆天，以符合政府照顧勞工之政策。

六、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考會後提供之發言單）

(一)因應勞基法修正，廠商成本及工期勢必增加，各工程及施工地點屬性迥異。欲訂出一個放諸四海皆準之方案，乃極不可能之事。

(二)建議：

1、成本方面，可依契約「單價分析」之工率調查：例如 $6 \text{ 天} \times 8 \text{ 小時} / 40 \text{ 小時} = 120\%$ ，亦即工資成本增加 20%。

2、工期方面：以工作天計算工期者，影響不大；以日曆天計算工期者，可每週增加 1 天（不足 3 天不計）。

3、管理費比照增加之工期，依比例調整。

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本會贊成前面先進表達之意見。勞基法修正後，要求各行各業均適用同一規則，恐窒礙難行，希望勞動部有配套作法。

(二)草案第 4 點載明 105 年 12 月 21 日以後投標者，並無本處理原則之適用。若機關在 105 年 12 月 21 日以後才辦理變更設計或後續擴充，但因預算於勞基法修正前即訂定，機關表示無法支應廠商增加之成本，易生爭議。本會曾於 1 月底行文向工程會建議，此類契約於工程會發布處理原則後，仍可依處理原則辦理。

(三)草案所附計算範例，建議配合契約範本每日均計入日曆天之內容，提供展延工期之試算。

(四)草案第 5 點第 1 款，因勞基法規定每 7 日有 1 日例假，建議每 7 日展延 1 日工期。有關第 5 點第 2 款所載 7 天

國定假日，如契約已約定該 7 日均應計入工期，草案規定計算可展延之日數時須予扣除，亦不合理。

(五)草案第 6 點，如個案契約已訂明工程管理費占原契約總價之百分比者，建議依該百分比計算因展延工期增加之費用。

(六)因勞基法修正，技術服務廠商受休息日加班費增加、例假不得工作所新增人力需求、特別休假增加、特別休假未休畢須結算工資，及相關勞保健保退休費用，增加約 10.6% 人事成本。

(七)草案第 13 點第 2 項末段，倘個案契約未如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載明增加監造服務期間費用之計算方式，應如何處理？

(八)建議草案文字使用「履約中」而非「施工中」，以便涵蓋技術服務契約，避免誤解。

八、交通部公路總局：（參考會後提供之發言單）

(一)工程會 104 年 8 月 5 日函釋法定工時變更對工期及成本影響之處置方式，本次訂定處理原則建議併予敘明已列入檢討，避免重複核算展延工期。

(二)依法定工時變更案核定工期展延案件，係採 $[(52/2) - 7] = 6$ ，即 105 年全年展延 6 日。依草案第 3 點、第 4 點試算 106 年全年展延： $(365 - 7) / 14 = 25$ 日，建議修正計算為 $(365/14) - 7 = 19$ 日。

(三)草案第 7 點，廠商不提出或未能提供資料、已完工或進度超前可提前完工，無需展延者，如何核算增加給付費用？且增加金額須分配予分包廠商之精神，與草案第 6 點不符。契約原定工期未展延者，尚須提供分包廠商協議書並切結分配，惟分包廠商並非機關所能

掌控，該分配方式是否合理，亦非機關能逕行訂定，於契約執行面認定審核困難，後續恐爭議不斷，建請刪除。

九、國防部：

- (一)一例一休新制之因應，包括增加成本或展延工期。但本部更關心新建工程及未來辦理變更設計案件增加之成本。
- (二)依本部工程特性，因戰備、機密等因素，無法增加工期，故必須增加成本，惟受限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單位面積造價，低於臺北市政府社會住宅造價甚多，難以吸引優質廠商，希望造價能予調整。

十、內政部：（參考會後提供之發言單）

- (一)經調查本部營建署在建工程，符合處理原則之標案計有 76 件（總契約價金約 130 億 9,000 萬元），各標案平均約增加工期 21 日，平均增加金額約 14 萬元，計增加金額約 1,060 萬元（約占總契約金額 0.081%）。
- (二)就初步調查，本部營建署辦理之工程案件，所屬計畫工程部分尚無窒礙，可據以辦理；惟部分代辦工程因預算額度不足，代辦機關表示無法支應增加經費，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及景觀植栽工程）」等 12 件工程（占 15.8%），不足經費共計約 250 萬餘元。其中因啟用時程急迫，礙難展延工期，計 7 件工程（占 9.2%）。

十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參考會後提供之發言單）

- (一)草案第 4 點序文末句建議修正為「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二)草案第6點：

- 1、查本局一般條款 104 年 8 月修訂版之附錄甲就展延工期之補償計算已有約定，本處理原則似未考量契約已有約定部分，建議增加但書規定，契約另有展延工期補償約定者，從其約定。
- 2、建議無需將參考之機關名稱列入處理原則說明欄中，且補償計算公式與本局並不相同。
- 3、另承包商於接受補償後，還是有可能會提出履約爭議，此部分建請考量是否增訂不得就此部分再提履約爭議。

(三)草案第7點，以一例一休作為展延事由，應屬合宜，廠商可依約申請。若廠商未申請展延，反而申請費用，似乎有所偏廢，爰建議刪除。

十二、臺北市政府：

- (一)一例一休影響程度超乎預期，但目前尚未能預估，建議納入物調處理方式，以因應未來物價及薪資波動。
- (二)支持草案第5點所載每14日展延1日工期。
- (三)贊成建築師公會修正契約範本之建議，重新定義日曆天，星期日不計入。
- (四)草案第6點，以原契約總價2.5%計算展延工期衍生之管理費，本府已沿用多年，但不包括因契約變更增加工作及價金之情形。
- (五)草案第7點不能刪除，得標的綜合營造業通常以管理為主要成本，而勞力較密集的分包廠商受到一例一休之影響較大，本府支持草案考量將增加的費用落實在支出成本的分包廠商之作法。但機關在查證廠商提出

之證明文件時，可能有執行上困難，建議有更明確之計算方式。

(六)本府巨額工程採購，原則上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所以標餘款可能比較不足；又議會訂有標準單價，個案要再爭取預算有困難。建議就預算增加部分有更明確規定，以協助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向民意機關爭取預算。

(七)技術服務廠商勞力密集程度高，受到一例一休之影響可能比營造業大，建議明定增加費用之計算方式，例如參考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訂定簡單公式。

十三、新北市政府：（參考會後提供之發言單）

(一)機關如有個案工程因應勞基法修正（一例一休），依本處理原則核計展延工期後（竣工前），復遇有2次以上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展延工期，惟各次展延工期日數均未達14日者，依本處理原則第5點第1款是否均不予計算，抑或在重復計算之前提下，將歷次展延之工期予以併計，並重行核計之？建議增加上開範例或條文說明。

(二)本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對於機關遇有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因工期展延致增加之管理費載有類似草案第6點之計算方式，且個案工程採用之係數（例如：A%，小於2.5%）與該點所定2.5%不同，因應勞基法修正而依本處理原則計算展延日數，其展延工期所給付之履約費用，考量其計算基礎相當，建議於草案第6點增訂個案契約有上開約定者，應沿用個案契約約定之係數（A%）。

十四、桃園市政府：（參考會後提供之發言單）

(一)依草案第 5 點核予施工廠商展延工期及增加履約費用後，若施工廠商於原履約期限竣工，該展延之工期及增加之費用，審計、主計單位是否會認同。

(二)參考計算範例 1 結果，施工廠商增加履約費用約 16.9 萬元，而依草案第 13 點，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9 款計算增加之監造費用約 21.3 萬元（1.5 億元×7%×45%×19 日/420 日），監造契約增加之費用較施工廠商增加之履約費用高，是否合理，建請考量。

十五、臺南市政府：依草案第 5 點辦理展延工期後，是否須強制依第 6 點計算給付費用？

十六、高雄市政府：（參考會後提供之發言單）

(一)勞基法修正對公共工程造成工期及成本的問題，應該是在修法前已進入履約階段之契約，修法後才決標履約的案件理論上不會發生，工程會原建議工程主辦機關參考 90 年 8 月 9 日解釋令逐案與廠商協商，為避免出現協商標準不一影響廠商權益情事，針對已訂約施工中之工程因應勞基法修正訂定處理原則，本府深表贊同。惟此原則僅被動針對修法前已訂約之案件成本及工期衝擊進行協商，對於修法後機關應主動考量落實於採購案件中，並未政策性規範，建議對於勞基法修正後，機關採購案應主動考量勞工於休息日工作應編列加班費，及工期計算以工作天為原則等，規範全國一致性作法。

(二)草案第 6 點，機關依本處理原則展延工期者，以契約價金總額 2.5% 計算增加之履約費用，其科目名稱為何？係屬管理費、施工費或另增新項目？2.5% 之精算

依據，建議再加強論述。另建議增列條件，規定廠商應提出因勞基法修正所致人時成本增加的證明資料，始得給付。

- (三)草案第 10 點載明機關累計增加給付逾 10 萬元之款項，應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惟本處理原則既屬全國適用之行政規則，建議敘明工程主辦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限制性招標適用條款，供機關依循。例如工程採購契約依本處理原則增加履約費用達公告金額以上，並非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形，則其依據為何？

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一)國防部如有經費不足之問題，本總處可依意見研議預算編審程序，再檢討該部預算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二)地方政府所述經費不足乙節，因本總處目前無各縣市政府提出之經費需求資料，尚無法評估需求之財源，如未來有更明確的細部資料，再行評估由地方政府負擔或中央如何因應。
- (三)如新北市政府意見，就其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之展延工期（例如颱風），是否可依本處理原則計算，建議於計算範例明確化或補充說明，以利執行。

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 (一)勞基法部分條文之修正，係為創造優質勞動環境，爰本處理原則，宜請工程會除就已訂約工程契約考量外，並就勞基法修正對工程產業、就業人數及相關法令衝擊等各面向補充論述。
- (二)一例一休規定實施，可能造成雇主需支付勞工休息日出勤之加班費增加，或因勞工不願出勤所產生的履約

期限延長，何以草案併採增加履約費用及延長履約期限機制？另草案第6點所擬履約費用增加比率設算基礎為何，宜請工程會釐清。

十九、臺灣營建研究院楊院長亦東：

- (一)與會單位就工程會於短期內即訂定處理原則之作法，均給予肯定。
- (二)本院負責營建物價之調查，正密切注意營建物價受一例一休之影響，希望行政院就一例一休對營建物價造成之影響進行小型研究案，屆時請各位先進指教。

二十、詹教授穎雯：

- (一)工程會主動提出處理原則，為勇於任事之作法。
- (二)物料價格部分，由於部分材料製造供應係無法休息，例如鋼鐵不停爐，成本應該會增加；機具部分，因工期延長，租賃成本亦會增加，與會代表已提出以物調方式處理。預拌混凝土更為複雜，據瞭解中南部業者已協調星期日不出料，而臺北市多數工程反而是星期日才可順利施工。故工程受一例一休之影響，恐非僅限於今日會議所談論議題。
- (三)草案第6點計算之費用主要為工期延長之管理費，並未涉及人事成本之增加，故平均而言，從業人員之收入降低，此情形恐非勞基法修正之目的。外籍勞工願意來台工作，是因為臺灣可以加班，如加班情形減少，未來可能影響大型工程之外勞招募。
- (四)建議工程會可蒐集各主辦機關處理因一例一休造成爭議之機制，以主動協助機關及廠商解決問題。
- (五)營建產業有其特性，部分工項必須連續施作無法中斷，如受限於每7天必須休息1天，恐對工程執行順

暢及品質有影響。建議工程會可邀請產官學界針對適用於營造業的彈性制度進行討論，未來可提供勞動部研訂配套措施之參考。如能做到勞工的休息，不受工程連續進行之影響，反而能帶動營造業增聘人力，提升就業機會，方為勞基法修正之政策核心。

二十一、工程會企劃處：

- (一)本處理原則係因應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勞基法，不包括法定工時縮短及基本工資調整問題。
- (二)與會代表建議修正草案文字，以減少技術服務契約之適用疑義，將研議辦理。
- (三)一例一休新制可能為物價變動因素之一，將於會後研議於處理原則加入依個案契約物調約定辦理之原則性說明。
- (四)草案第 5 點，為避免勞工於休息日出勤致雇主增加支出加班費，故以展延施工工期或規劃設計履約期限作為因應方式。至於無法展延期限之案件，因個案分包或輪班施工之情形不同、態樣繁多，難以訂定通用之公式計算，故於第 7 點載明核實計算增加之費用。
- (五)草案第 6 點係計算展延工期後以管理費為主之履約費用。如因勞基法修正，致影響技術服務廠商人事成本者，因廠商投入個案契約之人力不同，年資分布亦不同，除考量勞工特別休假增加外，尚需考量國定假日減少之影響，建議依草案第 7 點核實計算，或依第 8 點另行與機關協議。
- (六)草案第 7 點之原意係因應部分工程須如期完工之需要，因訂約廠商員工須於休息日出勤，或分包廠商之工、料成本增加，故由廠商提出相關文件後，機關核

實給付增加費用。如增加費用之原因係因訂約廠商增加給付予分包廠商，訂約廠商須提出本點所載二款文件之一，即協議書或切結書二者擇一；如未涉及分包廠商之給付，無需提供該文件。故本點為展延工期以外之彈性處理方式，建議保留。

- (七)草案第 13 點第 2 項已載明，監造或專案管理契約未約定展延工期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計算方式者，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並參考本會訂定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9 款（例如比例法），由契約雙方協議並辦理契約變更。
- (八)草案所附計算範例 1 係每日均計算工期之試算例；計算範例 2 則係因應部分機關以日曆天計算工期之契約，有載明部分日數不計工期之情形。
- (九)臺南市政府所述疑義，展延工期衍生之管理費，係由訂約廠商主動提出請求。
- (十)高雄市政府所述辦理契約變更加帳之法律依據疑義，請查察本會 105 年 6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46980 號函（如附件，公開於本會網站）略以：如經機關認定必須增加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本會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通案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 (十一)詹教授所述爭議處理機制乙節，草案第 11 點已載明訂約機關得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展延工期及增加給付履約費用事項；第 12 點已載明部會及縣(市)政府可成立協處平台，協助處理所屬(轄)機關無法解決之爭議。

二十二、主席說明：

- (一)105年1月1日起施行之法定工時縮短，屬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請依個案契約及本會過去函（令）釋，另行處理。
- (二)營造業之工料成本，涉及相關行業受勞基法修正之影響，將反應於物價指數變動，以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應屬合理。
- (三)草案第5點展延工期之依據，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營造業」及「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受僱員工每月平均加班工時（約0.6~0.7日）為基礎，綜合考量一例一休影響因素及行業特性，爰訂明每14日工期得展延1日，已為相對合理之折衷辦法，希望業界可以接受。
- (四)草案第6點所定以原契約總價2.5%為基礎計算，除已參考部分機關契約外，亦為現行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實務方式。因一例一休新制影響辦理展延工期而衍生之管理費用，依本點計算，如機關或廠商認為應依契約或其他方式處理，可依草案第8點另行協議。
- (五)草案第7點為工期無法展延之彈性處理措施，不宜刪除。廠商如提出合理之證明文件，機關應核實給付廠商增加之成本，請承辦單位酌修文字或補充說明，以化解疑慮。
- (六)請承辦單位再檢視草案所附計算範例，如有易造成誤解之處，請修正。
- (七)新辦招標之案件，請各機關考量勞動條件及物價變動，訂定合理之履約期限及預算、底價。至於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工期，本會持開放態度，嗣後再研議處理方式，本次會議暫不處理。

柒、會議結論：

- 一、草案內容經各界充分溝通，與會單位並已表達不再堅持反對意見。
- 二、請承辦單位研議於處理原則增訂無物調約定之在建工程契約之處理方式，簽報主委決定。
- 三、感謝各位提供寶貴意見，發言內容將作為工程會修正處理原則之參考，儘速訂定因應一例一休新制之處理原則。

捌、散會（下午5時30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50014698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鍾(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局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100~105年后里及七星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勞務採購契約變更，得否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採限制性招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5月11日中環字第1050011852號函。

二、旨揭採購於履約期間發生法定工時縮短(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屬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第1項所稱「政府行為」，如經貴局認定必須增加人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茲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另本會90年8月9日(90)工程企字第90028374號令、104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6560號函及本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及其附記(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併請查察。(上開函令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宏謀

◀BACK

▲TOP

